

#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卢氏县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各股室、局直属单位：

为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卢氏县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附：卢氏县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暂行办法

# 卢氏县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卢氏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局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实行强制退出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是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规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届满三年后仍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吊销未注销企业）标注为强制退出状态，其主体资格中止，强制其退出市场。强制退出的性质不属于注销，被强制退出的企业，应依法申请注销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等具有国有股份、资本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对吊销未注销企业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退出和撤销强制退出，通过探索不断完善强制退出机制。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加强与当地人民法院、金融

机构、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协调沟通，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的落实，保证强制退出试点顺利开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建立吊销未注销企业定期清理机制，梳理吊销未注销企业清单，核实是否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是否能取得联系等情况。

**第六条** 吊销未注销企业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登记机关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催告股东（投资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清算信息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吊销未注销企业能取得联系的，企业登记机关应通知其股东（投资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清算信息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条** 经催告、通知后，吊销未注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经催告、通知后满三十日，吊销未注销企业仍不组织清算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清算信息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强制退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作出强制退出决定前，应当核实有无有效期内商标权、专利权及股权冻结记录；向当地人民法院获取有无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的证明；向当地金融机构获取有无银行欠款记录；向当地人力社保管理部门

获取是否存在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的证明；向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获取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的证明；向主管税务部门获取是否存在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的证明。

**第十条** 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吊销未注销企业，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发布拟予强制退出的公告或者通知：

（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届满三年仍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未申请注销登记；

（二）无在有效期内商标权、专利权和股权冻结记录的；

（三）无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

（四）无欠缴税款、未领用发票或已缴销全部领用发票的；

（五）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的；

（六）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的；

（七）无银行欠款记录的；

**第十一条** 因吊销未注销企业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本办法第十条的拟予强制退出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当地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对能够取得联系的吊销未注销企业，通过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强制退出的意见，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规定进行。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理由成立的，涉及该当事人的本次强制退出程序终止。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或者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理由不成立，且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被采纳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及时作出强制退出的决定，制作强制退出企业决定书。

强制退出企业决定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二）作出强制退出的事实和证据；

（三）作出强制退出的依据；

（四）强制退出的后果；

（五）不服强制退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强制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强制退出企业决定书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公告送达的，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自强制退出企业决定之日起，当事人主体资格中止，由强制退出企业的登记机关在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操作强制退出程序，将企业标注为强制退出状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撤销强制退出决定，恢复该企业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充分理由证明强制退出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且书面提请撤销强制退出申请通过审查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现强制退出决定确有错误的；

（三）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七条** 企业被强制退出后，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按照相关企业类型的登记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有关企业档案管理的规定，予以保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